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0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相应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7号文批准，由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电力中心、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六家股东变更设立。公司在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1000000003218）。</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7号文批准，由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市轻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市电力中心、扬州市盈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技术开发中心六家股东变更设立。公司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608708760U）。</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b>副董事长一人</b>，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长、<b>副董事长</b>由公司董事担任，<b>分别</b>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董事长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或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公司<b>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副董事长履行职务</b>；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p>
<p><b>第二百二十二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二十二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